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5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 岳 宇

代 理 人 簡 嘉 瑩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邱 月 琴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蔡 明 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曹 為 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9 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岳宇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
12 生程序。

1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7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8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9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0 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2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3 3,238,940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24 每月收入約27,4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
25 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債務
27 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
28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29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綜合所得稅
30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影本、
31 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1號聲請消債調解

01 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
02 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
03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
04 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
05 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
06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
07 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8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9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0 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3 法 官 江文玉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24日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蕭涵云